附件1

东南大学科技成果转化

“阳光工程”申请表（已办企业）

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信息 | 姓 名 | 所 在 单 位 | 联 系 电 话 | E-mail |
|  |  | 手 机 |  |  |
| 办公电话 |  |
| 职务科技成果存量企业情况描述（可另附页） | 包括：企业名称、注册资金、注册时间、注册地、股权结构、本人投资企业情况（现金、技术）、企业主要业务、主要产品、近三年企业运营情况等。 |
| 职务科技成果描述（可另附页） | □知识产权 （包括：名称，专利或证书号，权属情况）□其他 （包括：技术秘密、专有技术、软件、图纸、研究实验报告、材料配方、生产工艺流程等没有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的职务科技成果等） |
| 申请人承诺 | 1、所在企业与学校无法律纠纷，亦无潜在法律纠纷；2、所在企业不侵犯学校的校名、校誉、商标等；3、所在企业按照与学校所签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；4、所在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导致学校利益受损的情况；5、本人不存在代持等其他间接持股；6、涉及职务科技成果所有发明人一致同意，无相关法律纠纷。申请人签名： |